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Q&A  
(增修部分以灰色網底標示)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

一、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之分科

題號	Q & A
1	<p>Q:內科或外科專科護理師是以所取得之專科護理師證書區別，或係以工作所在之科別作為認定？</p> <p>A:凡通過專科護理師分科甄審並取得本部所發給之專科護理師證書(內、外科)，即具有專科護理師資格。現行法規並無限制某一專科護理師僅可於該專科執業，係由醫院視其規模與其實務人力管理而有不同作法。</p>
2	<p>Q: 專科護理師考試有分內科及外科，其執業範圍亦有區分嗎？</p> <p>A: 現行法規並無限制某一專科護理師僅可於該專科執業，係由醫院視其規模與其實務人力管理而有不同作法。</p>
3	<p>Q:若具有兒科組專科護理師執照，但未經內科專科護理師受訓，無內科專科護理師執照可以直接至內科當內科專科護理師執業嗎？</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之分科如下：一、內科。二、外科。」；另本部為建立專科護理師制度，依據本辦法相關規定，自 95 年辦理內、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101 年內科專科護理師分為一般內科、兒科及精神科等 3 組；外科專科護理師除原有一般外科組外，於 102 年增加婦產科組。</li><li>2. 具有兒科組專師證書，但未經內科專師受訓，是否可至內科當內科專科護理師執業部分，依據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公布暨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其範圍如下：一、涉及侵入性人體者：(一)傷口處置。(二)管路處置。(三)檢查處置(四)其他處置。二、未涉及侵入人體者：(一)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所需表單之代為開立。(二)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三)非侵入性醫療處置。(四)相關醫療諮詢。…」，爰專師仍須在「醫師監督下」始得執行該辦法第三條所列附表之「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先予敘明。</li></ol>

3. 另依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須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並應訂定醫療機構各分科專師及訓練專師可執行第三條附表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故醫療機構如有兒科專師執行內科專師業務之需要，除應有相關監督醫師外，醫院應依前述規定訂定相關規範，始得為之。

## 二、第五條 護理師年資

題號	Q & A
1	<p><b>Q: 未辦護理師執業登記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予接受專師訓練?</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接受專師訓練前之護理師年資，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li> <li>2. 故參加專師訓練之護理師，應辦理執業登記，另護理師如請育嬰假留職停薪，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規定，其育嬰假期間如確無執業事實且在 1 個月以上，理應辦理停業。另按其育嬰假事由，係基於三歲以下年幼子女之照顧需要，故不應另於育嬰假中另接受其他訓練，故應俟其復職辦理執業登記後，始可參加專師訓練課程或補充訓練。</li> </ol>
2	<p><b>Q: 如果剛取得護理師資格未滿 3 年，是否可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專師訓練需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六條所定之專師訓練課程。</li> <li>(2)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以下稱專師學位學程)，且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完成臨床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li> <li>(3) 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等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證明文件。</li> </ol> </li> <li>2. 另依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定，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所需護理師年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課程前，自專科或大學護理科、系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護理研究所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li> <li>(2)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於入學就讀專師學位學程前，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li> </ol> </li> </ol>

	<p>(3)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p> <p>3.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護理師年資，係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p>
題號	Q & A
3	<p><b>Q:已取得美國專科護理師相關學歷證明及具美國專科護理師執業證明，是否可參加我國專師甄審考試？</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本部10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之「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明訂護理師完成專師訓練，且具備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護理師年資)者，得參加該科專師之甄審。</li> <li>2.另按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前條專師訓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三、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等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證明文件。…」及第五條規定，略以：「…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前項護理師年資，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先予敘明。</li> <li>3.綜上，若所送於美國完成專師訓練之證明文件，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並於本部醫事管理系統之護理師執業登錄年資達二年以上，則始得參加專科護理師甄審考試。</li> </ol>

### 三、第六條 專師訓練及補充臨床訓練

題號	Q & A
1	<p><b>Q:針對辦法發布施行前(104.11.3)已完成學科訓練有半年以上，但尚未進行臨床訓練，是否能繼續安排臨床訓練？</b></p> <p><b>A:</b>訓練醫院自104年11月5日前即開辦訓練課程，惟至104年11月5日止尚未完成訓練課程者，依該修正辦法第六條規定，最遲訓練期間至多12個月，於105年11月4日前應完成訓練課程，故應完成梯次開課補登錄造冊作業及函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2	<p><b>Q:如果護理師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104.11.3)已經完成專師訓練，是否仍需進行補充訓練？若是需要，請問起始時間從何時起算？</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li> <li>2.補充訓練計算及提報規定：</li> </ol>

	<p>(1)補充訓練之起日計算:以完成專師訓練課程日起計,但實際得執行補充訓練以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發布生效日(104年11月5日)始予認定之。</p> <p>(2)於104年11月5日前完成訓練者,補充訓練之期限:補充訓練期限須自完訓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例如於104年4月30日完訓,則其補充訓練(起迄)期限為104年5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惟其實際得執行補充訓練以「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發布生效日(104年11月5日)始予認定之,先予敘明。如所提報補充訓練名冊,查與訓練醫院前於103年及104年度間提供本部之原訓練課程、名單等資料不符,則須另個別檢附原訓練計畫及完訓(或結訓)證明函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核認定。</p> <p>(3)於103年6月前已完成專師訓練者,不得再提報補充訓練:依辦法規定,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計18個月內為之,故補充訓練期限(迄日)僅至104年11月底止,已屆提報補充訓練之有限期限,不得再提報補充訓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亦不予受理。</p> <p>3.有關所提於104年11月3日前已經完成專師訓練,是否仍需進行補充臨床訓練,按前述規定仍應由原訓練醫院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評估,如需予以補充臨床訓練,該訓練期限仍須自完訓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爰如於103年6月前已完成專師訓練者,迄今已超過18個月,則不得再提報補充訓練。</p>
3	<p><b>Q:補充訓練是否需在原先訓練醫院?還是在目前執業的醫療機構即可?</b></p> <p><b>A:</b>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二。...」。該附表二已敘明補充訓練對象為已完成附表一訓練課程者,並於原訓練醫院為之。</p>
4	<p><b>Q:提報補充臨床訓練之受訓醫院與原訓練醫院不同,怎麼辦?</b></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二。...」。該附表二已敘明補充訓練對象為已完成附表一訓練課程者,並於原訓練醫院為之。</li> <li>2. 綜上,應由原訓練醫院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若提報補充臨床訓練之受訓醫院與原訓練醫院不同,如確有補充訓練之必要,則應協調原訓練醫院(需為效期</li> </ol>

	<p>內之訓練醫院)，由其提報，並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5	<p><b>Q:</b>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所稱補充訓練，是指重新學科加上臨床訓練，還是只做臨床訓練 504 小時，或是重新實習即可？訓練內容及時數為何？</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故補充訓練主要針對臨床訓練進行補訓，由原訓練醫院提報補充臨床訓練需求(無需進行學科訓練)。訓練期間並不一定要重新完成 504 小時臨床訓練，而是由原訓練醫院評估該名護理師之狀況，如認有補充訓練之需要，應提出補充訓練計畫，訂定補充訓練之執行內容、訓練時數。</li> <li>2. 另所稱補充訓練十八個月，是指補充訓練的法定最上限，並非以十八個月之補充訓練為必要，原訓練醫院仍應視護理師狀況予規劃補充臨床訓練期間，惟如補充訓練期間結束，該護理師仍未取得專師證書，其僅能執行一般護理師業務，無法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所列附表之「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li> <li>3. 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一訓練課程所規範臨床訓練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本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li> <li>(2)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接受「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附表所訂項目之相關訓練。</li> </ol> </li> </ol>
6	<p><b>Q:</b>補充訓練是否有最低應訓練時數之限制？</p> <p><b>A:</b>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二。...」。該附表二並未規定最低應訓練時數，故可由原訓練醫院依實際需求提報補充訓練計畫訂定之。</p>
7	<p><b>Q:</b>有關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該如何安排及其重點？</p> <p><b>A:</b>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專師訓練，其課程(以下稱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一。……」。另，本部始</p>

	<p>於 104 年度皆於外網公告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供各專師訓練醫院參考。</p>
8	<p>Q：護理師尚未取得專師執照，在接受訓練前可否比照專科護理師或訓練期間之專師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所列附表之「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p> <p>A：不可以，僅有具專師或訓練期間專師身分，才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附表所列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p>
9	<p>Q：現行法規針對補充訓練僅有規定應由原訓練醫院為之，訓練內容以臨床訓練為主，但補充訓練時數、方法均無相關規定，是否有更明確內容可供訓練醫院依循？補充訓練計畫是否需提給相關單位進行審查？</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主要係考量臨床多樣性及複雜性，訓練醫院如評估參訓護理師確有補充其臨床訓練之必要，訓練醫院得補充其臨床訓練，惟仍應於一定之合理時間內完成。詳細內容可參照本辦法附表二所列之補充對象、訓練人員資格、師資比例等相關內容予以規劃。</li> <li>2. 檢附「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發布生效前(104年11月5日)完成專師訓練課程提報補充訓練造冊名單」附表、「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發布生效日(104年11月5日)後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造冊名單」附表、專科護理師補充臨床訓練計畫(範本)，供效期內訓練醫院提報補充訓練參考。</li> </ol>
10	<p>Q：護理師參加專師訓練最終目的在參加專師甄審，如其完訓後在未取得專師執照前，並未於醫療機構執行「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是否需於完訓日起十八個月內提報補充訓練才可續參加專師甄審考試？</p> <p>A：護理師如已完成專師訓練並取得完訓證明，每年得參加該科專師甄審考試，與是否補充訓練無關。</p>
11	<p>Q：如有一位專科護理師學員在新法未施行前，已在屏東接受專師 6 個月課程訓練，但仍未考取專科護理師證書，後來轉至台中的醫院執業，現該護理師要進行補充訓練，是否需回到屏東的醫院進行？如屏東的醫院無法為其補充訓練，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師完成專師訓練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並取得完訓證明，即得參加該科專師甄審考試，與補充訓練與否無關。</li> <li>2. 如醫療機構認為該護理師有補充訓練之需要，則應由原訓練醫院(即屏東的醫院)評估其補充訓練之必要性，並由台中醫院協調該原訓練醫院提報補充臨床訓練計畫，惟如原訓練醫院無法為其補訓，該員仍有需要，則建議該員於台中參加訓練醫院辦理之訓練課程(重訓)。</li> </ol>				
12	<p><b>Q:學科訓練是與他院合作，惟臨床訓練是由本院負責，若需進行補充訓練，是由哪家醫院提出申請？</b></p> <p><b>A:</b>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稱專師訓練課程應包含學科及臨床訓練，另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附表二對於補充訓練之規定，補充訓練應於原訓練醫院為之，故補充訓練應由主辦該訓練專師之訓練醫院提出。</p>				
13	<p><b>Q:如醫療機構為一般外科組及婦產科組專師訓練醫院，預計提報新開婦產科組訓練課程，若只訓練 1 名婦產科組護理師，除醫師師資符合規定外，若只有 1 名婦產科專師師資，師資比例可否為 1:1:1? 或將現有一般外科組專師納為訓練師資以達 1:2:1?</b></p> <p><b>A:</b>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附表一所規範訓練人員資格及師資如下表列，故雖只指導 1 名婦產科組之訓練期間專師，該師資比例仍需符合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規定，另因婦產科組係屬外科之分科領域，故該一般外科組專師可擔任婦產科組訓練課程之分科領域專師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312 1426 1749"> <tr> <td data-bbox="248 1312 517 1599">訓練人員資格</td> <td data-bbox="517 1312 1426 1599"> <p>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二年。</li> <li>2. 專科護理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248 1599 517 1749">師資比例</td> <td data-bbox="517 1599 1426 1749"> <p>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八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p> </td> </tr> </table>	訓練人員資格	<p>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二年。</li> <li>2. 專科護理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li> </ol>	師資比例	<p>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八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p>
訓練人員資格	<p>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二年。</li> <li>2. 專科護理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li> </ol>				
師資比例	<p>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八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p>				
14	<p><b>Q:按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假如護理師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專師訓練課程，已超過十八個月之規定，該如何處理？</b></p> <p><b>A:</b>如護理師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專師訓練課程，實已超過十八個月之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無法進行補充訓練，原訓練醫院如認為該護理師確有訓練之必要，則需重新訓練。</p>				

15	<p>Q：護理師已完成專師訓練，若多年仍未取得專師證書，是否適用重訓或補充訓練？</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 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li> <li>2. 針對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完成訓練之專師，為保障其完成訓練課程之權益，如需補充訓練，則依其完訓日起，得由原訓練醫院提報補充訓練，其補充訓練之期限，自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為限。</li> </ol>
16	<p>Q：如護理師於 100 年已完成專師訓練，但至 104 年仍考不上專師執照，只能重新訓練，因護理臨床工作繁重，深恐影響甄審考試，可否以補充訓練代替？</p> <p>A：以前開規定，補充訓練應於原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故該狀況僅能重新訓練，無法用補充訓練代替。</p>
17	<p>Q：護理師已在 103 年 2 月 1 日完成專師訓練，目前仍未取得專師資格，是否仍可以進行補充訓練或應重訓？</p> <p>A：本辦法並無重訓之規定，故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 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並於符合本辦法規定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進行補充訓練，如已逾該期限，則建議直接參加專師甄審考試。</p>
18	<p>Q：舊有已完成專師訓練的護理師，現在應該有何作為以因應法規修正？</p> <p>A：已完成專師訓練的護理師，但未取得證照，如需從事專科護理師業務，應符合下列兩項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自完訓日起如未超過十八個月，可由原訓練醫院提出補充訓練，並以不超過完訓日起十八個月之期間內進行補充訓練。</li> <li>2. 如自完訓日起已超過十八個月，則需重新訓練或直接參加專科護理師考試通過後，始得執行專科護理師業務。</li> </ol>
19	<p>Q：目前專師訓練課程之學科訓練最低訓練時數 184 小時，惟無明文規定不能用網路，故學科訓練可否採數位化上課？</p> <p>A：關於 184 小時學科訓練，法規確無明文規定不能用網路，建議訓練醫院可以考慮規劃採數位化上課事宜，惟內容仍需符合修正辦法附表一相關規定。</p>
20	<p>Q：若正接受專師補充訓練中，是否可同時再參加新開辦的專師訓練課程？</p> <p>A：不可以，訓練醫院僅能視護理師實際狀況提報補充訓練或新開辦的專師訓練課程。</p>

21	<p><b>Q: 已完成專師訓練課程參加專師甄審並於等待放榜期間，是否可安排補充訓練？</b></p> <p>A: 請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辦理。爰，原訓練醫院認為該護理師有補訓之必要，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若已超過十八個月之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無法進行補充訓練，原訓練醫院如認為該護理師確有訓練之必要，則須重新訓練。</p>
22	<p><b>Q: 專師訓練期間請育嬰假，於返回工作崗位時是否要重訓或補充訓練即可？</b></p> <p>A: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專科護理師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護理師如因個人因素請假期間已完成前述訓練，且取得完訓證明者無須重訓。如已依規定完成專師訓練且取得完訓證明者，於返回工作崗位時，其仍於原完成訓練日起 18 個月內者，得接受補充訓練。</p>
23	<p><b>Q: 若補充訓練於 10 月份結束，但專師甄審時間為 9 月，可能到 10 月都還未取得專師證照，於等待專師證照期間是否無法執行專科護理師之業務？</b></p> <p>A: 依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二條規定：「…監督指由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醫師對其所為之指示、指導或督促。……。」，另同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訓練過程及前項補充訓練之期間，其期間稱訓練期間。爰此僅有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始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上開辦法之醫療業務。</p>

#### 四、第七條 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

題號	Q & A
1	<p>Q：某醫療機構本身為訓練醫院，其分院雖非為訓練醫院但屬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若該訓練醫院提報分院護理師至該院(總院)接受專師訓練，其臨床訓練，可否由總院(原訓練醫院)回至分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訓練？</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 專師訓練，應於訓練醫院為之；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三。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li><li>2. 綜上，訓練醫院依上開規定可逕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分院合作，惟至分院之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臨床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二(336小時)之規定，並應事先擬具臨床訓練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八條規定，函送所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li></ol>
2	<p>Q：請問醫院該如何申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效期多久？如何延續效期？</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衛生福利部每年約於一月份時即會函知並調查全國教學醫院、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學協會。</li><li>2. 欲申請訓練醫院認定作業，需依衛福部規定期間內(通常是3月前)提出申請。申請之方式須填寫「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並函文至衛生福利部。</li><li>3. 經訪評通過者，其效期每次4年，即105年提出申請之醫院，通過後之效期為106年至109年。</li><li>5. 訓練醫院效期屆期後，擬延續，須於到期當年度(例如106年底到期者，須於106年提出申請)之衛福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li></ol>

## 五、第八條 專師名單登錄造冊

題號	Q & A
1	<p><b>Q:</b>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請問如何進行申報備查?</p> <p><b>A:</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登錄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專師訓練科別、訓練起迄時間及執業年資等事項。</li> <li>2. 訓練醫院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如有開辦訓練課程時，應於每梯次訓練課程開課後 1 個月內，依附表內容完成訓練期間專師訓練名單登錄(不同訓練梯次應分別列表)，上傳至本部「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登錄造冊匯入系統」(網址:<a href="http://nm.mohw.gov.tw">http://nm.mohw.gov.tw</a>)，最遲於開課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造冊，上傳後同時列印附表函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該梯次課程完成後繼續完成該附表之「訓練結果及補充訓練登錄資料」欄，如有提報補充訓練需求者，應一併將補充訓練計畫函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li> <li>3. 前述規定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衛部照字第 1041562816 號函予各效期內訓練醫院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在案。</li> </ol>
2	<p><b>Q:</b>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名單造冊送衛生局備查，假如醫院之分院有送專科護理師到總院訓練，請問係由醫院總院或分院造冊備查?</p> <p><b>A:</b>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係由訓練醫院造冊送衛生局備查，如訓練醫院(即開課(醫院)為總院，則應由總院造冊備查。</p>
3	<p><b>Q:</b>訓練中的專科護理師名單需登入系統造冊，若有未完成訓練之護理師該如何處理?</p> <p><b>A:</b>依第八條規定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爰訓練醫院須將訓練期間未完訓者名單至系統進行資料維護。</p>
4	<p><b>Q:</b>請問造冊是僅登入已取得證書之專師或訓練中的專師也須登錄造冊?</p> <p><b>A:</b>同第 1 題說明</p>

## 六、第十條 專師甄審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

題號	Q & A
1	<p>Q: 100 年參加專師訓練並完訓，惟筆試僅可保留 2 年，迄今一直未考到證書？</p> <p>A: 建議重新參加專師訓練課程。</p>

## 七、第十二條報名參加專師甄審資格

題號	Q & A
1	<p>Q: 早期接受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為何依自 105 年起無法參加專師甄審？</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係 92 至 97 年間依據「專科護理師種子臨床教師培育計畫」、「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及指導者培育」及本部 95 年 9 月 14 日公告「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課程」之培訓者。</li><li>2. 衛福部(前衛生署)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自 95 年起辦理專科護理師分科甄審並明列依專科護理師指導者訓練規定完成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專師甄審，均已提供專科護理師指導者參加甄審充分之機會，</li><li>3. 為提升培育品質及訓練內容標準之一致性，衛福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規範之標準課程」公告，規範專科護理師訓練須於本部認定之訓練醫院依該訓練規範之標準課程接受訓練，並仍再提供專科護理師指導者於 99 年至 104 年得參加甄審達 6 年之緩衝期。</li><li>4. 基於專師指導者制度係本辦法初訂時，針對臨床訓練師資所定之過渡性條款。專師制度完備後已修訂本辦法，明定臨床訓練師資應具一定經驗之專師始得擔任之。鑑於專師指導者制度終止起今已逾多年，爰廢止其參與專師甄審資格之規定。本辦法修正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施行，而本辦法修正草案及審議通過後皆依規定進行預告，行政程序完備。</li><li>5. 為提升專師訓練及病人照護品質，鼓勵是類人員依本辦法專師訓練之規定完成訓練並取得完訓證明後，即可參加專師甄審。</li></ol>

## 八、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題號	Q & A
1	<p>Q: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如護理師已具有專師證書，因執業之醫療機構無開專師職缺，仍於病房擔任一般護理師工作，倘六年到期，仍未有專師執業經驗，是否會廢照？</p> <p>A: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同條第三項規定：「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時，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一年內申請更新；逾期未更新者，廢止其證書。」。故建議儘速於證書效期屆滿前，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積分(120 點)。</p>

## 九、第十六條 專師繼續教育課程

題號	Q & A
1	<p>Q: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專師應取得 120 點之專師繼續教育學分，另依「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專師亦須另取得 120 點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但部分醫院之專師繼續教育課程無法同時抵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時數，造成專師可能須取得 240 點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更新執照。</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專師課程積分得以併計為護理人員繼續教育時數，但開課單位須於開課前向本部所認可之審查認定單位同時申請專師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始能交叉認定。</li><li>2. 綜上，專科護理師於領取專科護理師證書 6 年有效期限內，若遇需更新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時，凡持有效期內專科護理師證書，即可直接抵作護理人員 6 年 120 分繼續教育積分。</li></ol>
2	<p>Q:已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但 6 年內繼續教育積分時數未達更新證書規定者，是否會喪失專科護理師資格？</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專師證書應每六年辦理更新，並應於效期屆滿前六個月檢具於效期屆滿至前六年內完成第 16 條所訂之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即可向衛福部辦理證書更新。若證書更新有特殊理由未能於證書效期屆滿前辦理更新時，應檢附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證書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一年內申請更新；逾期未更新者，廢止其證書。</li></ol>

	<p>2. 衛福部每年皆公告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於外網，且專科護理師證書皆有註明專師證書之有效期間，故為避免影響專師工作權益，敬請持有專科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注意證書時效；逾期未辦理證書更新及證書延期更新者，則廢止其證書。</p>
<p>3</p>	<p><b>Q: 已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且 6 年內之專師繼續教育積分數達更新證書之規定，卻未依規定於逾效屆期前提出更新證書申請者，是否會喪失專科護理師資格?</b></p> <p><b>A: 同上題說明。</b></p>